

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8111 號

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（議），該國家之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（議）海域內作業，依該協定（議）規定辦理。

前項協定（議）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